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臻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臻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投标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▲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